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6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东湖（东湖校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47号（马坡岭校区）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学院

湖南省院校代号：4352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考试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各项考试规定、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学校肇始于 1903 年，是农业特色鲜明的省属普通公办职业院校，先后入选第一期、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袁隆平院士曾长期担任学校名誉校长。现有东湖、马坡岭 2 个校区和 1 个超级杂交水稻生产示范与人才培养基地。学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接湖南省“4x4”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覆盖“种、养、加、机、贸、服”产业链的六大特色专业集群。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考试组织和评分、招生录取政策确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专业设置、计划申报、考生资格审核和录取操作等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考试命题、制卷、考试实施和评卷评分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志愿填报

第八条 高职单招的对象为符合湖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

第九条 单招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 1 所高职院校。考生填报志愿的

时间统一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 8:00 开始，至 3 月 4 日 17:00 结束，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志愿信息。请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关注我校招生就业网站 <https://zs.jy.hnbemc.edu.cn/> 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公众号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我校招生类别分为以下五类：

A 类招生对象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即考生 2026 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的有效成绩（即科目成绩大于 0）；

B 类招生对象为应往届中职考生（含技工院校学生）、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

C 类招生对象为艺术（声乐、器乐、舞蹈、播音主持）、体育特长生（篮球、田径、排球、啦啦操、足球），详见附件《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艺术、体育特长生单独招生方案》；

D 类招生对象为退役军人；

E 类招生对象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及

企业在岗人员等四类社会人员。

第十一条 填报专业要求。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选择一个符合类别的专业组填报，专业组内设 1-6 个专业，专业组内设专业服从志愿（如填报服从，表示同意接受同组内专业调剂）。

第十二条 拟报考 C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按照《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单独招生方案》要求，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分别发至相关邮箱，艺术特长生报考联系电话：13873172210（张老师），邮箱 sjtw7098@163.com；体育特长生报考联系电话：13755166433（郑老师），邮箱 tyb7121@163.com。

拟报考 D 类和 E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或“潇湘高考”APP 公告栏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至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4615653、0731-84637289（许老师）。

所有社会人员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 2026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同时分别提供以下材料：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农民工提供本人户口页复印件及职工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用工单位工资发放记录）；下岗失业人员提供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企业在岗人员须同时提供一年以上企业在岗证明、一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不符合艺术体育特长生或五类社会人员要求的考生只能填报 A 类或 B 类招生计划。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C 类、D 类或 E 类考生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并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以上考生名单将在 2026 年 2 月 7 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网发布。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 2026 年单招总计划以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最终计划数为准，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 C 类招生计划 28 人（其中艺术类 13 人、体育类 15 人），D 类招生计划 5 人，E 类招生计划 40 人（其中农民工 0 人、下岗失业人员 0 人、新型职业农民 5 人、企业在岗人员 35 人）。下表招生专业等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专业组、组内专业及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数据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6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考生类别，即物理类、

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专业组	专业名称	学费 (元/年)
专业组 1	种子生产与经营	3300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3000
	园艺技术	3300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3000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3000
	园林技术	3300
	茶艺与茶文化	4600
专业组 2	畜牧兽医	3300
	动物医学	3000
	动物药学	3000
	动物防疫与检疫	3000
	宠物养护与驯导	3000
	水产养殖技术	3000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4600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600
	现代物流管理	3500
专业组 3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0
	模具设计与制造	5060
	机电设备技术	46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60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600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0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6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4600
专业组 4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3000
	大数据与会计	35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3500
	电子商务	3500
	空中乘务	8000
	旅游管理	4600

专业组 5	广告艺术设计	7500
	软件技术	78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7800
	大数据技术	4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600

第十五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C类、D类或E类计划只招第一志愿的考生，并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未完成的计划按参考人数比例转为A类或B类计划。

1. C类计划 28人（其中艺术类13人、体育类15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艺术生5人、体育生5人，若同专业分别超5人以上，则按照二专业进行调剂录取。

2. D类计划 5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5人，若同专业超5人以上，则按照二专业进行调剂录取。

3. E类计划 40人，畜牧兽医专业40人（其中农民工0人、下岗失业人员0人、新型职业农民5人、企业在岗人员35人）。

第十六条 A类和B类招生计划数的确定。考试结束后，以A类和B类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A类和B类招生计划数。A类考生、B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计算公式：某个专业招生计划总数 ÷ 实际参考总人数（A类实际参考人数 + B类实际参考人数）× A类或B类实际参考人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A类考生和B类考生，

假设 A 类考生、B 类考生实际参考人数分别为 150、50 人，根据公式计算可得 A 类考生、B 类考生的计划数分别为 71、24 人。A 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50) \times 150 = 71$ 。B 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50) \times 50 = 24$ 。各类别各专业计划公布后，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七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命题、组考和评分等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 A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2. B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3. C 类考生。由学校依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单独考试大纲》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和专业测试。文化素

质测试测试主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C 类考生测试详见附件《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艺术、体育特长生单独招生方案》。

4. D 类和 E 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第十九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A 类考生：综合成绩=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 B 类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 C 类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特长生测试成绩。

体育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占 30%+体育特长生测试成绩占 70%。

艺术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占 30%+艺术特长生测试成绩占 70%。

5. D 类和 E 类考生：综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第二十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类别进行命题。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校招生就业处招生网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2 月 4 日 17:00 时前，将本人身份证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校办公楼招生就业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4615653。学校将在招生网统一向社会公示。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预计 2026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见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

1. 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争夺赛、冠军总决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可免试推荐到有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由招生院校审核决定是否免试录取。

2. 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

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 80% 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 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应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学校（院）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了我校未完成计划专业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第二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一志愿考试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考试内容
2026 年 3 月 14 日	文化素质测试	90 分钟	具体详见文化素质测试大纲
	职业技能测试	90 分钟	具体详见职业技能测试大纲

说明：1. 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300 分。

2. 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3. 艺术、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时间为 3 月 14 日 08:00 开始。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 80 元/生。报考我校第一次志愿的考生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8 日—9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14 日自助打印准考证，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网，联系电话：0731-84615653（招生就业处）、0731-84637079（计划财务处）。第二志愿缴费时间等将另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筹下，教务处、纪检监察处、体育和艺术课教学部、校团委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纪检监察室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五条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的类别确定以 A 类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次志愿录取时，首先录取 C 类、D 类和 E 类的考生，如 C 类、D 类或 E 类生源不足，剩余计划按照参考

比例可调到 A 类或 B 类招生。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依据艺术、体育特长生各项目的测试标准，划定各项目的专项测试录取合格线，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分总分在 180 分以上为合格资格考生、体育特长生各项目的专项测试合格标准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资格考生，其他未合格特长生不予录取。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学校按照分类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类别考生专业确定规则如下：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按照公布的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专业优先、再按分数排序的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A 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学考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学考语文科目成绩、学考数学科目成绩、学考外语科目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B 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数学科目成绩、语文学科成绩、英语科目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C 类考生：录取规则详见附件特长生招生方案。

D 类和 E 类考生：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第二十九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D类和E类考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一条 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 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 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面试材料；
4. 有代考等作弊行为（依据教育部令第33号认定）；

第三十三条 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4月7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一志愿的录取结果；4月30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二志愿的录取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将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成绩、公示拟录取考生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

校纪委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评分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等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七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 0731-84637003（纪检监察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我校公共外语为英语授课，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根据自身语言能力进行报考。

第三十九条 资助政策，如学校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特长新生奖学金等，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6000 元、2000 元。同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

第四十条 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含艺术体育特长生和五

类社会人员）均须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5〕21 号）文件要求参加湖南省 2026 年高考体检，未参加高考体检的考生，我校可不予录取。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另应行业及用人单位招聘要求，报考我院下列专业对身体素质有以下要求，建议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慎重报考。空中乘务专业招生条件：男生身高 173cm--188cm；女生身高 163cm--178cm；五官端正，体态匀称，体重适中，四肢运动平衡性好，无纹身和不得有 1 厘米以上的疤痕。

第四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凡未按通知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因提供错

误的个人信息而产生的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园东湖

学校网址：[https://www.hnbemc.edu.cn/](http://www.hnbemc.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jy.hnbemc.edu.cn/](http://zs.jy.hnbemc.edu.cn/)

联系电话：0731-84615653、84637289（招生就业处）

招生微信公众号：湖南生物机电职院招生就业处

纪检监督电话：0731-84637003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6 年湖南省高职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如遇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微信公众号）

附件一：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艺术特长生单独

招生方案

附件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独
招生方案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艺术特长生单独招生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艺术后备人才的培养，规范特长生的招生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6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我校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计划总数 13 人。具体各项目计划如下：

类别	项目	具体小项目及类别要求	计划数
艺 术 特 长	舞蹈类	古典舞、民族舞、现代舞	5
	声乐类	民族、美声、通俗唱法、戏曲	4
	播音主持类	播音主持	2
	乐器类	西洋乐器、民族乐器	2
合 计			13

特别提示：所有报考艺术特长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专项测试。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我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

2.高中阶段在市州及以上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个人项目前 6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具备参加湖南省 2026 年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并取得统考成绩 200 分及以上的考生。

三、报考流程

- 1.参加全省单招统一报考；
- 2.报考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8:00 开始，至 3 月 4 日 17:00 结束；
- 3.注意事项：
 - (1) 考生只有在通过资格审查取得艺术特长生报考资格后，方可参加全省单招统一报考；
 - (2) 所获竞赛名次、证书限于报考对应的专业项目。

四、资格审查

学校将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考生请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见附件)及获奖证书与相关材料发送至 sjtw7098@163.com 邮箱，联系电话：13873172210 (张老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艺术特长生报考资格，未通过的考生只能报考我校普通类别单招。考生须对本人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材料造假或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材料审核等所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测试资格。

注意事项：

- 1.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

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考生须对本人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材料造假或因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材料审核等所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考生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并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以上考生名单将在 2026 年 2 月 7 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网发布。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现场确认

取得艺术特长生报考资格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 8: 00—8: 20，在我校专项测试开始前，进行现场确认，确认后方可进行测试。现场确认需准备以下材料：

- 1.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两份）（见附件）；
- 2.两张 1 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专项测试

（一）测试时间及地点

1.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00；

2.测试地点：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东湖校区体育馆（致美楼）内。（二）测试流程及方式

评审组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专项测试最终成绩。

（三）各项目的测试内容及要求如下

1.舞蹈类

(1) 测试内容

a. 成品舞表演

从古典舞、民族舞、现代舞体裁中自选舞蹈剧目，时长 2-5 分钟，需体现舞蹈风格和表现力。考生自备音乐伴奏（U 盘存储，单曲单轨）及演出服装。

b. 基本功、技巧测试

包括软开度（横叉、竖叉、下腰等）、技术技巧（跳、转、翻等）、毯子功技巧，时长 2 分钟以内。

(2) 评分标准（总分 300 分）

a. 成品舞表演(200 分)

优秀 170-200 分：形体条件好，作品难度高且完整，动作熟练，风格与节奏把握精准，表演力与肢体语言表现力强，形象佳。

良好 150-169 分：形体条件好，作品表现较完整、难度适中，风格与节奏把握较准，有一定表演力，舞蹈气质与形象较佳。

一般 120-149 分：形体条件一般，作品表现不完整、难度小，节奏与风格把握不准，表演力较弱，形象一般。

差 119 分以下：形体条件较差，作品表现不完整、内容简单，节奏与风格把握差，表演力与肢体表现力差，形象较差。

b. 基本功、技巧(100 分)

优秀 85-100 分：软开度极佳，横叉、竖叉完全贴地，搬前旁后腿角度 $\geq 180^\circ$ ，下腰双手轻松触地且腰背挺直；技术技巧动作规范流畅，跳转翻衔接自然无失误，舞姿控制稳定，弹跳高度足、落地轻盈，身体

协调性与爆发力突出。

良好 75-79 分：软开度良好，横叉、竖叉基本贴地，搬前旁后腿角度 150° - 179° ，下腰双手可触地；技术技巧动作较规范，少量动作有轻微瑕疵，跳转翻衔接较顺畅，舞姿控制较稳定，弹跳高度与落地姿态较好，身体协调性良好。

一般 60-74 分：软开度一般，横叉、竖叉存在明显缝隙，搬前旁后腿角度 120° - 149° ，下腰双手难以触地且腰背弯曲；技术技巧动作不规范，频繁出现停顿、失误，跳转翻衔接生硬，舞姿控制不稳定，弹跳高度不足，身体协调性较差。

差 59 分以下：软开度较差，横叉、竖叉缝隙极大，搬前旁后腿角度 $<120^{\circ}$ ，无法完成下腰动作；技术技巧动作严重不规范，多数动作无法独立完成，跳转翻衔接断裂，无舞姿控制能力，弹跳无力，身体协调性极差。

2. 声乐类

(1) 测试内容

从美声、民族、通俗三种唱法中自选 1 首声乐作品，时长 3-5 分钟，需体现所选唱法的风格特点与演唱表现力。考生自备伴奏音频(U 盘存储，单曲单轨)。

(2) 评分标准 (总分 300 分)

优秀 260-300 分：嗓音条件优越，作品难度高且完成度高，演唱技巧娴熟，风格与情感把握精准，声音表现力与舞台感染力强，形象气质佳。

良好 225-259 分：嗓音条件良好，作品表现较完整、难度适中，演唱技巧扎实，风格与情感把握较准，有一定舞台表现力，形象气质较佳。

一般 180-224 分：嗓音条件一般，作品表现不完整、难度较小，演唱技巧存在瑕疵，节奏与情感把控不准，表现力较弱，形象气质一般。

差 179 分以下：嗓音条件较差，作品表现不完整、内容简单，演唱技巧生疏，节奏与风格把握差，声音与舞台表现力差，形象气质较差。

3.播音主持类

(1) 测试内容

a. 指定稿件播读

考生现场抽取新闻类或文学类稿件一篇，进行准备后播读。时长 2-3 分钟。考察考生语音基础、文稿理解力、感受力和语言表达基本功。

b. 即兴评述

考生现场抽取一个社会现象、话题或名言警句，准备一段时间后，进行脱稿评述。时长 2-3 分钟。考察考生思维逻辑、语言组织、观点提炼及临场口语表达能力。

(2) 评分标准（总分 300 分）

a. 指定稿件播读（200 分）

优秀 170-200 分：普通话标准纯正，吐字归音清晰圆润，声音条件优质；

理解深刻，基调准确；语流畅达，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等技巧运用娴熟且贴合文意；表达生动，富有感染力，能准确传递稿件内涵；仪态端

庄，举止大方，精神饱满，镜头感强。

良好 150-169 分：普通话较标准，偶有方音但不影响整体听感，声音条件较好；理解正确，基调基本准确；语言流畅，有一定的技巧运用，表达较为自然顺畅；仪态自然，整体状态积极。

一般 120-149 分：普通话基本达标，方音较明显，存在一些语音瑕疵，声音条件一般；理解基本到位，但表达较为平淡；语言基本流畅，但技巧运用生硬或不足，缺乏感染力；形象气质紧张或松懈，表现力一般。

差 119 分以下：普通话不标准，方音浓重，吐字含混，声音条件欠佳；理解有误，基调偏差大；语言不连贯，磕绊频繁，基本无表达技巧，无法完成有效传达；过度紧张导致失态，或态度不端正。

b. 即兴评述（100 分）

优秀 85-100 分：观点鲜明、新颖，立意深刻；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论据充分、得当；脱稿流畅表达，语言精炼、生动，口语化好；交流感强，状态积极自信；思维敏捷，反应迅速，能有效组织语言并深入阐释。

良好 75-84 分：观点明确，结构完整，有一定的论据支撑，逻辑基本清晰；表达基本流畅，偶有停顿但不影响整体，语言组织能力尚可；思维反应较快，能完成完整的评述。

一般 60-74 分：观点模糊或流于表面，结构松散，论据不足或不当；表达不够流畅，重复、啰嗦较多，语言组织能力较弱；思维较慢，内容空洞，难以深入。

差 60 分以下：无明确观点，逻辑混乱，内容严重偏离主题或无法成篇；表达极度不流畅，长时间中断，词不达意；思维僵滞，无法组织有

效语言完成评述。

4. 器乐类

(1) 测试内容

从西洋器乐（弦乐、木管、铜管、键盘等）、民族器乐（吹管、弹拨、拉弦等）中自选 1 种乐器，自备 1 首乐曲，需体现乐器风格与音乐表现力。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均需背谱演奏，禁止使用伴奏；考生自备乐器。

(2) 评分标准（总分 300 分）

优秀 260-300 分：乐器驾驭能力强，曲目难度高且完成度极佳，音准节奏精准，音色优美统一，风格把握到位，艺术表现力突出，台风规范。

良好 225-259 分：乐器驾驭能力较好，曲目难度适中且完成度较高，音准节奏较准确，音色良好，风格把握较准，有一定艺术表现力，台风较佳。

一般 180-224 分：乐器驾驭能力一般，曲目难度较小且完成度一般，音准节奏存在少量失误，音色普通，风格把握有偏差，艺术表现力较弱，台风一般。

差 179 分以下：乐器驾驭能力差，曲目完成度低、内容简单，音准节奏混乱，音色欠佳，风格把握失准，无艺术表现力，台风不规范。

七、合格考生名单确定与公示

1. 专业测试分数在 180 分以上的为合格资格考生，才可参与后续录取；

2.取得合格资格考生名单将于3月16日在我校招生就业网站予以公

布。八、录取原则

1.艺术特长生可选择我校高职单招任意一个招生专业，我校将按照综合

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同一个招生专业录取艺术特长生的人数分别不超过5人。若同专业超过5人以上，则按照第二专业调剂录取；

2.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总分为6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30%，专项测试成绩占70%。具体计算方法为：艺术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180/300+艺术特长生测试成绩 \times 420/300，文化素质测试总分为300分，专项测试总分为300分。

3.录取办法：严格按照专业小项的计划数，依据取得合格资格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直至录满为止。若有专业小项生源不足时，所剩计划按照舞蹈类、声乐类、播音主持类、器乐类小项先后顺序依次调整进行录取，且每个项目最多接收2人；

4.严禁考生替代考试、服用违禁药品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以上情况，

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

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机制

我校纪检监察处对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我校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我校纪检监察处反映，监督电话：0731-84637003。

十一、联系方式

我校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具体专项测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联系方式：13873172210（张老师）。

十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 2026 年艺术特长生单独招生，其解释权属于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测试项目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身高	cm	体重	kg	
通讯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父亲					
	母亲					
简历	(填写受教育经历及主要特长)					
家长签字:						
比赛获奖情况	(填写符合报考条件 1-2 项比赛获奖情况即可)					
所在学校意见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注：考生将报名表及获奖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命名为“项目+姓名+联系电话”，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7:00 前发送至 sjtw7098@163.com。

附件二：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独招生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规范体育特长生的招生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6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计划总数 15 人。具体各项目计划如下：

体育特长生招生项目及计划数

类别	项目	具体小项目及性别要求	计划数
体育特长生	篮球	男子	4
	田径	男女不限	3
	排球	男子	3
	啦啦操	男女不限	3
	足球	女子	2
合 计			15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我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

2. 德、智、体全面发展，无伤病，高中阶段在市州及以上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 6 名或集体项目

前 3 名的考生。

三、报考流程

1. 参加全省单招统一报考；
2. 报考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8:00 开始，至 3 月 4 日 17:00 结束；
3. 注意事项：
 - (1) 考生只有在通过资格审查取得体育特长生报考资格后，方可参加全省单招统一报考；
 - (2) 所获竞赛名次、证书限于报考对应的专业项目。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 2026 年 2 月 4 日 17:00 前，将填写完整的《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登录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下载）、获奖证书和秩序册（只要提供秩序册封面和代表队信息）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以“项目+姓名+联系电话”的格式命名，发送至 tyb7121@163.com 邮箱，联系电话：13755166433（郑老师）。我校将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体育特长生报考资格，未通过的考生只能报考我校普通类别单招考试。

注意事项：

1.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考生须对本人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材料造假或因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材料审

核等所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考生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并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以上考生名单将在 2026 年 2 月 7 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网发布。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现场确认

报考我校的体育特长考生，请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 8: 00——8: 20 到校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考生须携带报名表、身份证件、准考证、获奖证书、秩序册原件。

六、专项测试

1.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00

地点：我校东湖校区

2.流程

考生报到登记、签署承诺书、抽测试序号、测试；

3.测试内容及要求

各项目测试以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定量指标评分采用就低的原则；定性指标均采取 10 分制打分，所打分数可到小数点后一位，按照权重，乘以相应的系数即为该指标最后得分。各项目测试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4.考生要注意测试期间的安全，建议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测试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意外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合格考生名单确认与公示

1.根据各项目计划数的 1 倍，按专项测试成绩且专项测试成绩不低

于 60 分（100 制）由高到低确定合格名单。如某个项目合格人数不足，其剩余计划数依次调剂到篮球、田径、排球、啦啦操、足球，且每个项目最多接收 2 人。

2.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参与后续录取，未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不予以录取到体育特长生。取得合格资格考生名单将于 3 月 16 日在我校招生就业网予以公布。

八、录取原则

1.体育特长生可选择我校高职单招任意一个招生专业，我校将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同一个招生专业录取体育特长生的人数不超过 5 人，若同一专业超过 5 人，则按照第二专业调剂录取。

2.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总分为 6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 30%，专项测试成绩占 70%。具体计算方法为：体育特长生综合成绩 =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180/300 +$ 体育特长生测试成绩 $\times 420/300$ ，文化素质测试总分为 300 分，专项测试总分为 300 分（100 分制 $\times 3$ ）。

3.录取办法：依据取得合格资格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其他：严禁考生替代考试、服用违禁药品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以上情况，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

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入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机制

我校纪检监察处对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我校纪检监察处反映，
监督电话：0731-84637003。

十一、联系方式

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具体专项测试由体育与艺术课教学部、教务处共同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老师 13755166433。

十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独招生，其解释权属于我校体育与艺术课教学部，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

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男子篮球

(100 分制)

一、考核指标与分值

类 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实战能力
测试指标	助跑摸高	投篮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比赛
分 值	20 分	20 分	20 分	40 分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 专项素质

1. 助跑摸高

(1) 测试方法：考生任意选助跑路线与起跳，触摸摸高器或有固定标尺的高物，记录绝对高度，每人测试两次，记其中一次最好成绩；

(2) 评分标准：见表 1，本标准采用就低原则计分，成绩未达到某一分值标准时，按下一分值标准计分。

表 1 助跑摸高评分表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20.00	3.45	14.30	3.26	8.60	3.07
19.70	3.44	14.00	3.25	8.30	3.06
19.40	3.43	13.70	3.24	8.00	3.05
19.10	3.42	13.40	3.23	7.70	3.04
18.80	3.41	13.10	3.22	7.40	3.03
18.50	3.40	12.80	3.21	7.10	3.02
18.20	3.39	12.50	3.20	6.80	3.01
17.90	3.38	12.20	3.19	6.50	3.00
17.60	3.37	11.90	3.18	6.20	2.98
17.30	3.36	11.60	3.17	5.90	2.96
17.00	3.35	11.30	3.16	5.60	2.94
16.70	3.34	11.00	3.15	5.30	2.92
16.40	3.33	10.70	3.14	5.00	2.90
16.10	3.32	10.40	3.13	4.70	2.88
15.80	3.31	10.10	3.12	4.40	2.86
15.50	3.30	9.80	3.11	4.10	2.84
15.20	3.29	9.50	3.10	3.80	2.82

14.90	3.28	9.20	3.09	3.50	2.80
14.60	3.27	8.90	3.08	0	2.8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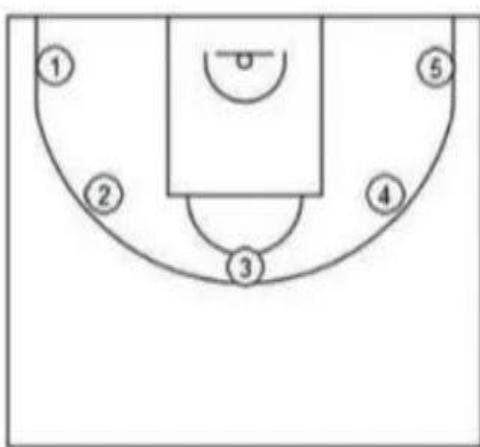
(二) 专项技术

1.投篮

(1) 测试方法: (如图 1 所示) 以篮圈中心投影点为中心, 5.5 米为半径画弧线上设置五个投篮点(球场两侧 0 度角处、两侧 45 度角处和正面弧顶), 每个点放置五个球。考生需从第 1 投篮点或第 5 投篮点开始投篮, 按逆时针或者顺时针方向依次投完每个点位的 5 个球。测试时间为 1 分钟。考生投篮必须在弧线外, 球出手前双脚不准踩线, 踩线投篮投中无效, 不得分。每人测试 2 次, 取最好成绩。

(2) 评分标准: 每投中 1 球, 得 1 分。投中 20 球 (含) 以上为满分 20 分。

图 1 投篮场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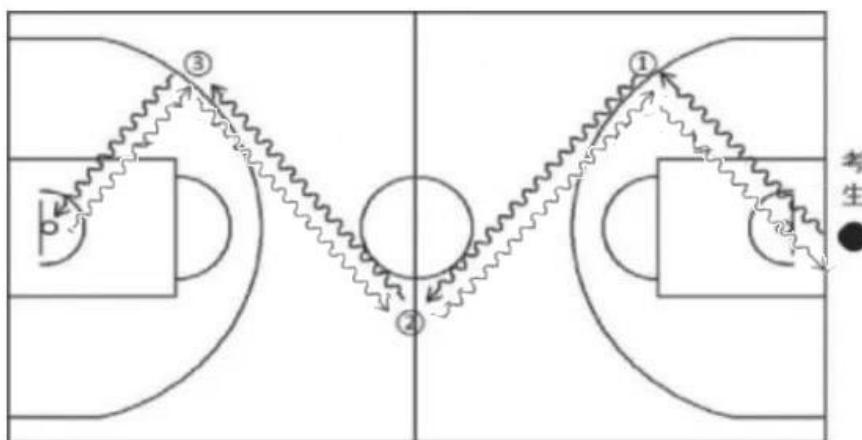


2.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考察考生后转身、体前变向、胯下等运球能力)

(1) 测试方法 (如图 2 所示): 测试者在球场端线中点站立, 面向前场, 向①处运球 (注: 以考生开始运球时球落地开表), 在①处做体前变向运球, 换手向②方向运球, 至②处做后转身变向运球, 换手运球至③处, 胯下运球后上篮。球中篮后方可运球到③处, 体前变向运球, 换手运球至②处做后转身变向运球, 运球至①处跨下运球后上篮。得球后做同样动作再重复一次, 最后运球结束回到原处停表。

篮球场上的标志①、②、③为障碍物。运球上篮时球须投中, 投不进可进行补投 (补投时投篮方式不限), 若球不中仍继续带球前进, 视为无效, 也不予计分。

图 2 运球上篮示意图



(2) 运球评分标准：见表 2，本标准采用就低原则计分，成绩未达到某一分值标准时，按下一一分值标准计分。

表 2 运球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20.00	35.00	13.20	43.50	6.40	56.00
19.60	35.50	12.80	44.00	6.00	57.00
19.20	36.00	12.40	44.50	5.60	58.00
18.80	36.50	12.00	45.00	5.20	59.00
18.40	37.00	11.60	45.50	4.80	60.00
18.00	37.50	11.20	46.00	4.40	61.00
17.60	38.00	10.80	46.50	4.00	62.00
17.20	38.50	10.40	47.00	3.60	63.00
16.80	39.00	10.00	47.50	3.20	64.00
16.40	39.50	9.60	48.00	2.80	65.00
16.00	40.00	9.20	49.00	2.40	66.00
15.60	40.50	8.80	50.00	2.00	67.00
15.20	41.00	8.40	51.00	1.60	68.00
14.80	41.50	8.00	52.00	1.20	69.00
14.40	42.00	7.60	53.00	0.80	70.00
14.00	42.50	7.20	54.00		
13.60	43.00	6.80	55.00		

(三) 实战能力 (满分 40 分)

1. 测试方法

根据考生人数和实际情况，进行全场或半场的编队比赛，采用半场人盯人防守，测试考生技术和战术的运用能力。每场比赛时间，以能够全部观察、了解每个考生的情况而定。采用 10 分制评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

评定的内容有：(从以下三方面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定。)

(1) 个人攻击能力：主要观察考生司职位置的技术运用是否合理以及熟练程度；

(2) 防守能力：主要观察考生个人防守和协同防守能力，以及保护、拼抢篮板的能力；

(3) 战术意识：主要观察考生在比赛中攻守转换速度、快攻意识和个人战术行动以及组织、串联队友的能力。

2. 评分标准 (见表 3)

表 3 篮球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等级 (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优 (10~8.6分)	较好地做到以上三项
良 (8.5~7.6分)	较好地做到以上两项
中 (7.5~6分)	以上三项中有一项较好
差 (6分以下)	以上三项皆差

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田径

(100 分制)

一、测试项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5000 米、100 米栏（女）、110 米栏（男）、400 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二、测试办法及要求：

- 1、径赛项目测试时，由三名裁判员同时记时，取中间成绩作为专项测试成绩。
- 2、女子 100 米栏高 84 厘米，男子 110 米栏高 106.7 厘米，女子 400 米栏高 76.2 厘米、男子 400 米栏高 91.4 厘米。
- 3、田赛项目测试时，跳高项目男、女首次试跳高度分别为 1.75 米和 1.32 米，每次升降高度不少于 3 厘米，每个高度试跳不超过 3 次。其它项目每人试跳或试投 4 次，取最好一次成绩作为专项测试成绩。
- 4、测试完成时，依据测试评分标准按就低原则换算成专项测试得分。如：男子 100 米专项成绩为 11" 02 时，按 11" 05 的标准值换算专项测试得分为分 85 分。

三、测试评分标准：

男子项目测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5000 米	110 米栏	400 米栏	跳高	跳远	三级 跳远	铅球 7. 26kg
100	10"90	22"20	50"00	1'58	15'50	15"80	55"60	1.98	6.75	14.20	13.60
95	10"95	22"30	50"25	1'59	16'00	16"00	56"00	1.96	6.70	14.00	13.40
90	11"00	22"50	50"50	2'00	16'10	16"20	56"50	1.93	6.65	13.80	13.20
85	11"05	22"70	51"00	2'01	16'20	16"40	57"00	1.90	6.60	13.60	12.90
80	11"15	22"90	51"25	2'02	16'30	16"60	57"50	1.87	6.55	13.40	12.60
75	11"20	23"10	51"50	2'03	16'40	16"80	58"00	1.84	6.50	13.20	12.30
70	11"25	23"30	51"75	2'04	16'50	17"00	58"50	1.81	6.45	13.00	12.00
65	11"30	23"50	52"00	2'05	17'00	17"20	59"00	1.78	6.40	12.80	11.60
60	11"40	23"80	52"25	2'06	17'10	17"50	59"50	1.75	6.30	12.50	11.20

女子项目测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5000 米	100 米栏	400 米栏	跳高	跳远	三级 跳远	铅球 4kg
100	12"70	26"40	59"00	2'28	21'00	16"80	1'07	1.60	5.60	11.60	11.80
95	12"80	26"50	1'00	2'30	21'20	17"00	1'08	1.57	5.55	11.40	11.60
90	12"90	26"70	1'01	2'32	21'40	17"20	1'09	1.54	5.45	11.20	11.40
85	13"00	26"90	1'02	2'34	22'00	17"50	1'10	1.51	5.35	11.00	11.20
80	13"10	27"10	1'03	2'36	22'20	17"80	1'11	1.48	5.20	10.80	11.00
75	13"20	27"30	1'04	2'38	22'40	18"10	1'12	1.45	5.05	10.60	10.80
70	13"30	27"50	1'05	2'40	23'00	18"40	1'13	1.42	4.90	10.40	10.50

65	13"40	27"70	1'06	2'42	23'30	18"70	1'15	1.39	4.75	10.20	10.20
60	13"50	28"00	1'07	2'45	24'00	19"00	1'17	1.35	4.60	10.00	9.80

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男子排球

一、考核指标与分值

非自由防守人

类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实战能力
考核指标	助跑摸高	发球	扣球	比赛
分值	15 分	20 分	25 分	40 分

自由防守人

类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实战能力
考核指标	36m 移动	接发球	接扣、吊球	比赛
分值	15 分	20 分	25 分	40 分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 专项素质

1. 助跑摸高 (15 分)

(1) 考试方法：助跑双脚起跳，单手触摸摸高器或有固定标尺的高物。记录绝对高度，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精确到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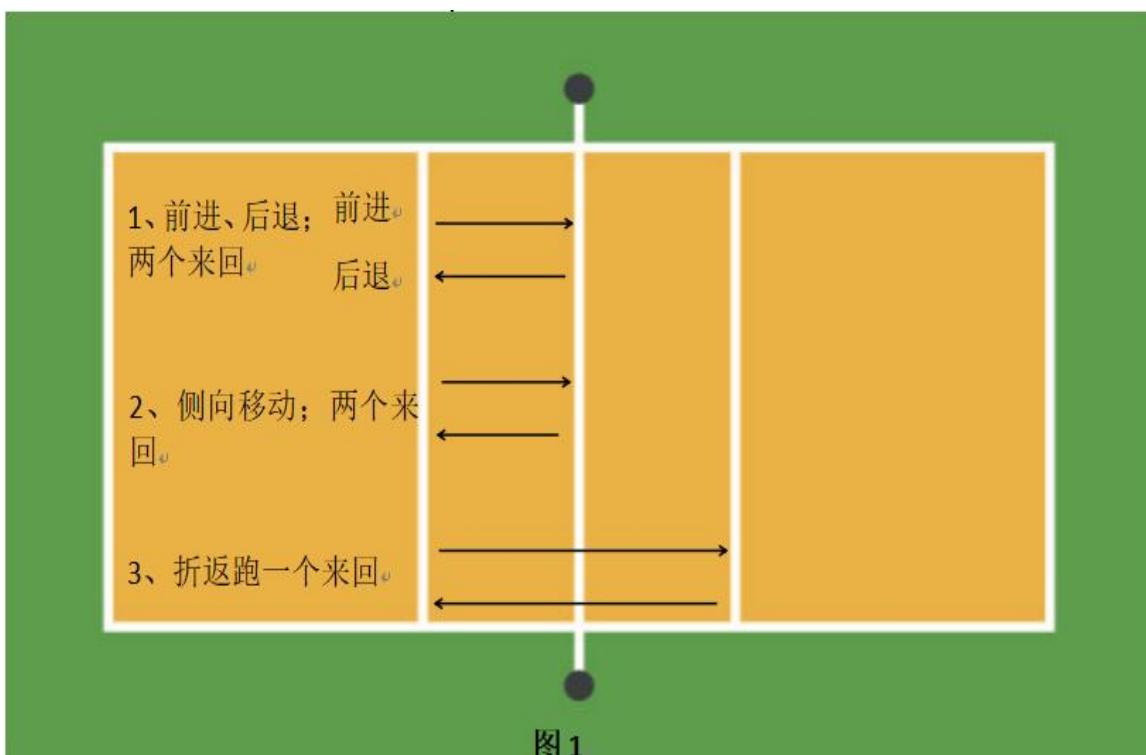
(2) 评分标准：见表 1，本标准采用就低原则计分，成绩未达到某一分值标准时，按下一分值标准计分。

表 1 助跑摸高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 (米)	分值	成绩 (米)	分值	成绩 (米)
15.0	3.25	14.8	3.24	14.6	3.23
14.4	3.22	14.2	3.21	14.0	3.20
13.8	3.19	13.6	3.18	13.4	3.17
13.2	3.16	13.0	3.15	12.8	3.14
12.6	3.13	12.4	3.12	12.2	3.11
12.0	3.10	11.8	3.09	11.6	3.08
11.4	3.07	11.2	3.06	11.0	3.05
10.8	3.04	10.6	3.03	10.4	3.02
10.2	3.01	10.0	3.00	9.8	2.99
9.6	2.98	9.4	2.97	9.2	2.96
9.0	2.95	8.8	2.94	8.6	2.93
8.4	2.92	8.2	2.91	8.0	2.90
7.8	2.89	7.6	2.88	7.4	2.87
7.2	2.86	7.0	2.85	6.8	2.84
6.6	2.83	6.4	2.82	6.2	2.81
6.0	2.80	5.8	2.79	5.6	2.78
5.4	2.77	5.2	2.76	5.0	2.75
4.8	2.74	4.6	2.73	0	2.72 及以下

2.36 m 移动 (15 分).

(1) 考试方法: 如图 1 所示, 从进攻线后起动, 做前进、后退 3m 移动两个来回, 前进必须双手摸中线, 后退必须双足退出进攻线; 然后做 3m 侧向移动 (用滑步或交叉步) 两个来回, 两边都用单手摸线; 接着做 6m 折返跑一次, 钻过网单手摸进攻线, 然后折回再跑过出发进攻线。考生起动时开表, 最后一次冲过进攻线时停表 (身体任何部位先过线均可), 每名考生测试 2 次, 取最好成绩。



(2) 评分标准见: 表 2, 本标准采用就低原则计分, 成绩未达到某一分值标准时, 按下一分值标准计分。

表 2 36m 移动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15.0	10.4	11.0	12.0	7.0	13.6
14.0	10.8	10.0	12.4	6.0	14.0
13.0	11.2	9.0	12.8	5.0	14.4
12.0	11.6	8.0	13.2	4.0	14.8

(二) 专项技术

1. 发球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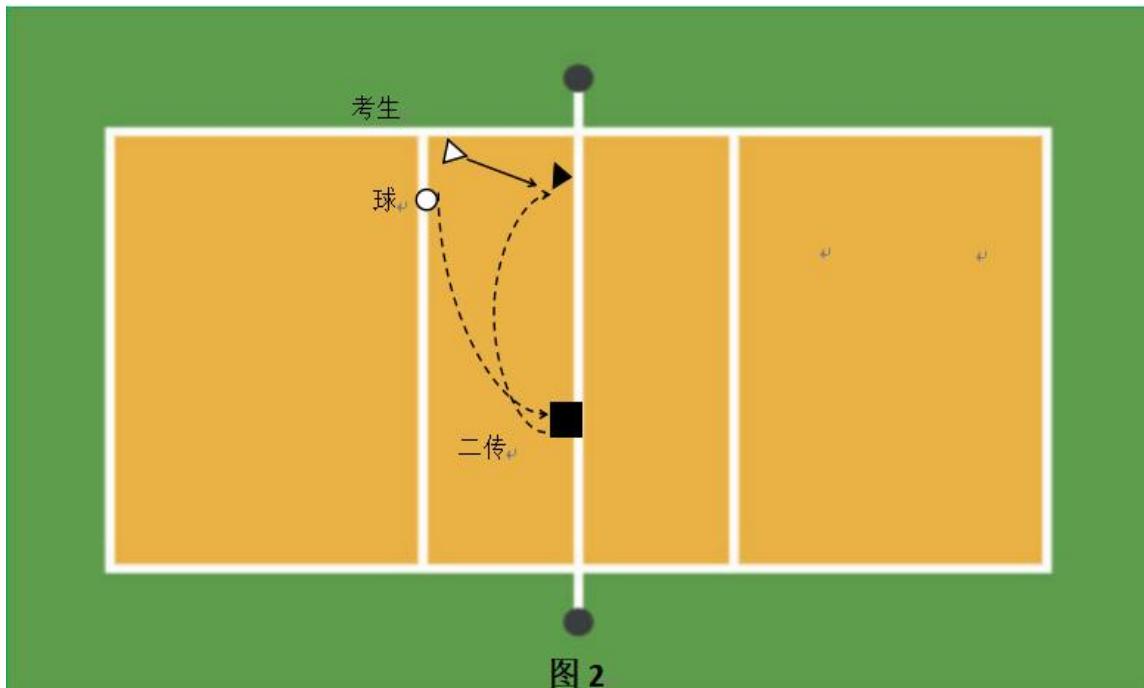
(1) 考试方法: 考生在发球区内任意位置连续发球 10 次, 每次发球根据落点与动作表现获得相应的分数, 累计 10 次发球得分为最终成绩。

(2) 评分标准:

- ①攻击性强、线路清晰、落点刁钻，得 2 分；
- ②攻击性、速度、控制能力一般，得 1 分；
- ③发球失误或犯规，得 0 分。

2. 扣球（25 分）

(1) 考试方法：考生先传（抛）球给三号位的考评员或考生二传，然后进行扣球。每名考生扣球 10 次，根据落点与动作质量获得相应的分数，累计 10 次扣球得分为最终成绩。扣球位置（二或四号位）考生可自行选定。如图 2 所示。



(2) 评分标准

扣球技术动作必须完整。搓、吊球技术（挥臂击球动作中，肘关节未高于肩）和击出球呈明显抛物线飞行，视为无效技术，不得分。

扣球评分：

- ①动作完整、舒展、有力，扣球速度快、力量大、线路清晰，攻击性极强，得 2.5 分；
- ②动作规范、协调，扣球有一定速度和力量，线路控制较好，得 2 分；
- ③动作基本规范，速度、力量、线路控制较为一般，得 1 分；
- ④动作不规范、扣球失误或犯规，得 0 分。

3. 自由人接发球技术（20 分）

(1) 考试方法：考评员发球，考生在进攻线后准备，移动至左、右半区各接 5 次，并把球垫（传）入规定区域（如图 3）。每次根据接球质量获得相应分数，累计 10 次为最终成绩。

(2) 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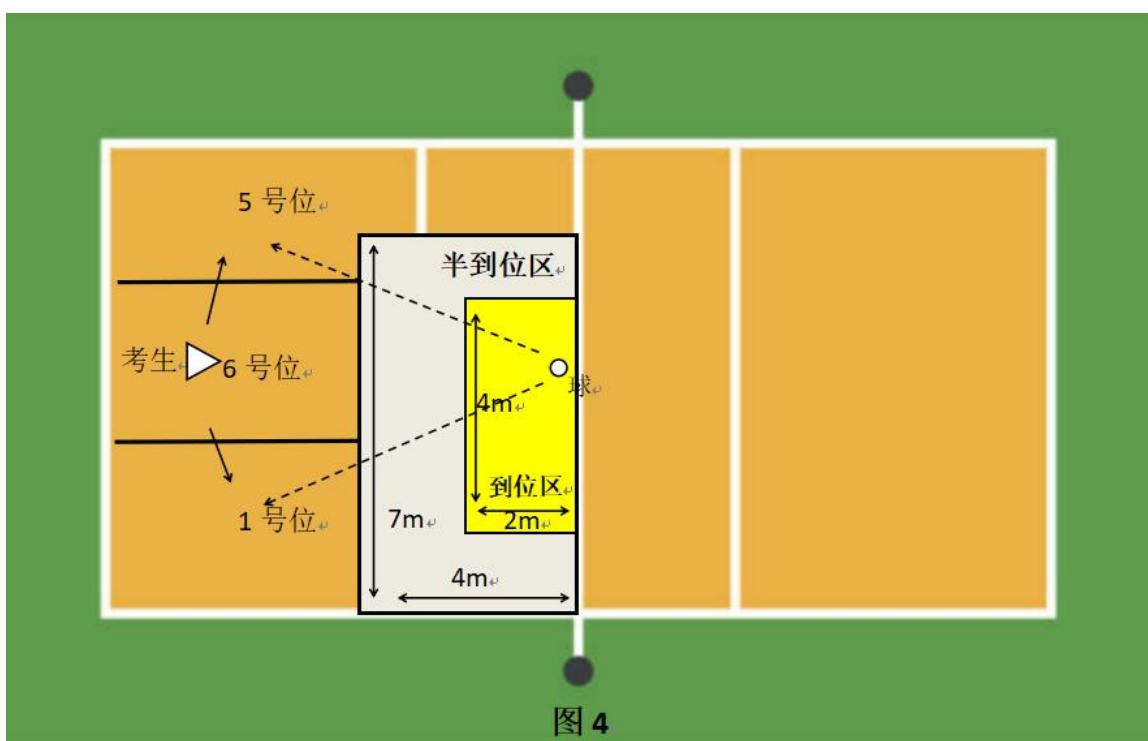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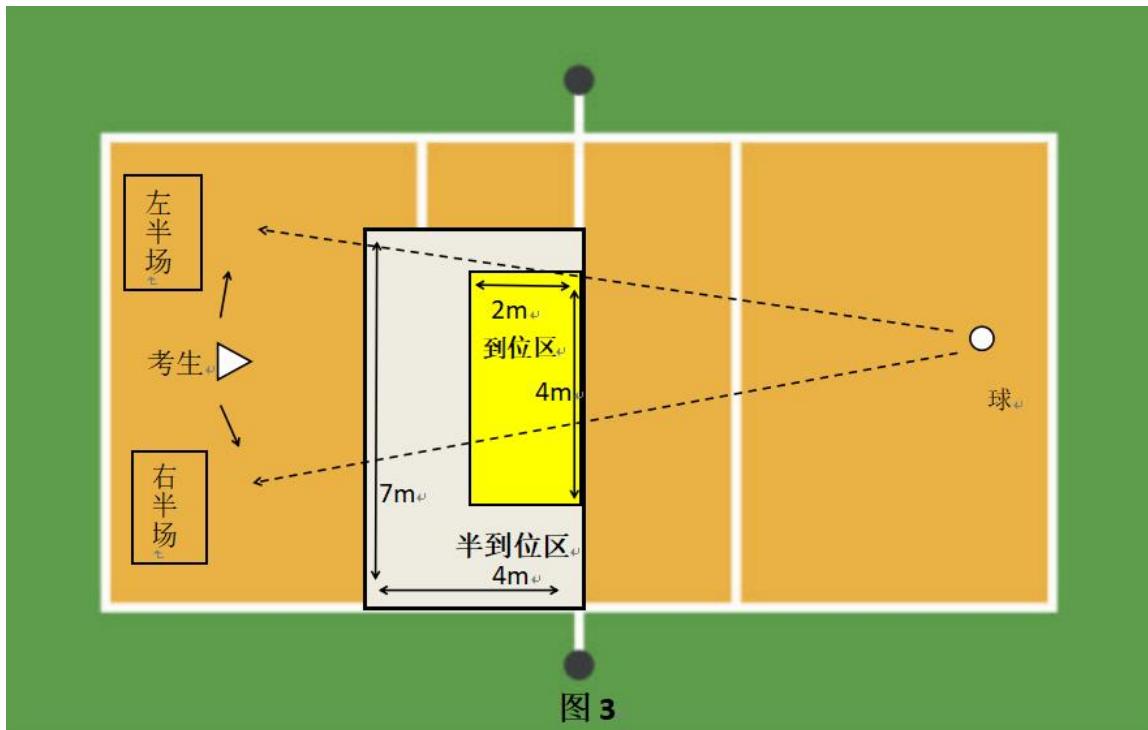
- ①垫、传球明显高于球网，进入到位区域，得 2 分；
- ②垫、传球高于球网，进入半到位区域，得 1 分；
- ③垫、传球未进入指定区域、高度低于球网或犯规，得 0 分。

4. 自由人接扣、吊球（25 分）

(1) 考试方法：考评员在 3 号位原地扣、吊球，考生在 6 号位准备，当考评员扣、吊球抛离后，考生移动至 5 号区域防守，防完后再回到 6 号位开始下一次防守。连续防 5 次，再从 6 号位向 1 号位区域移动防守，连续防 5 次（如图 4）。根据每次防守质量获得相应分数，累计 10 次为最终成绩。

(2) 评分标准

- ① 球进入到位区域且高于球网，得 2.5 分；
- ② 球进入到半到位区域且高于球网，得 2 分；
- ③ 球未进入指定区域，但高度、落点合适，得 1 分；
- ④ 防守失误或犯规，得 0 分。



(三) 实战能力(比赛, 40分)

1. 考试方法: 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可由考评员向两边抛球进行)。
2. 评分标准: 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表2), 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动作、协调程度, 运用效果, 战术意识以及个人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评分, 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表2 排球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等级(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优(10~8.6分)	技术动作规范协调, 运用效果良好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很强。
良(8.5~7.6分)	技术动作较规范协调, 运用效果良好: 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较强。
中(7.5~6分)	技术动作规范程度、协调性及运用效果一般: 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一般。
差(6分以下)	技术动作规范程度、协调性及运用效果较差: 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较差。

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啦啦操

(100 分制)

一、考核指标与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考核指标	纵劈腿	10 秒钟快速俯卧撑	10 秒钟快速两头起	自编啦啦操
分值	20 分 (左、右各 10 分)	10 分	10 分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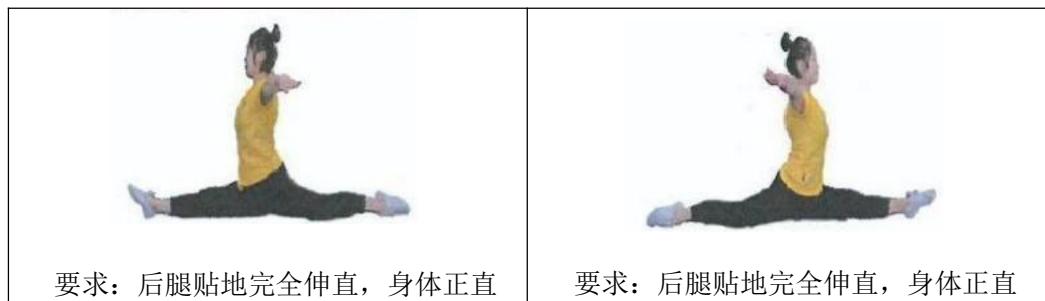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 考试方法与要求

- 参照最新国际啦啦操评分规则，专项技术按 10 分制进行评分。
- 专项技术进行啦啦操规定套路或自编成套动作(符合项目规则的编排)考试，且都使用规定音乐，自编套路至少创编 5×8 拍完整的操化动作，考生可以徒手或自备花球。
- 考生考试时应按项目要求适当着装，服装上不允许佩戴首饰及特殊标记。
- 考生在考场内严禁喧哗，不允许有影响其他考生的行为。

(二) 专项素质评分标准

- 纵劈腿



(1) 动作要求

两腿伸直前后分开，腿贴于地面成一条直线，上体正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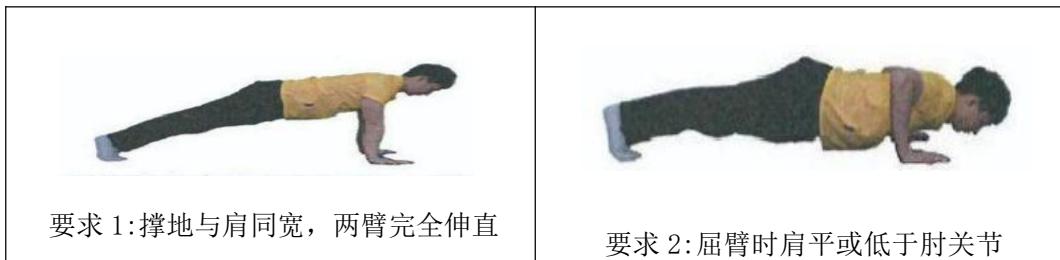
(2) 评分标准

分值 20 分，左、右纵劈腿各 10 分，跨部每距离地面 1 厘米扣 0.3 分。具体评分标准参见《表1:纵劈腿(左、右)评分标准》，以文字描述为准。

表1纵劈腿(左、右)评分标准

分值	距离(厘米)	分值	距离(厘米)
10.0	0	7.3	9
9.7	1	7.0	10
9.4	2	6.7	11
9.1	3	6.4	12
8.8	4	6.1	13
8.5	5	5.8	14
8.2	6	5.5	15
7.9	7	5.2	16
7.6	8	0	17

2. 10秒钟快速俯卧撑



(1) 动作要求

两手撑地与肩同宽, 俯撑臂屈伸(俯卧撑), 屈臂时肩必须平或低于肘关节, 推起时两臂完全伸直, 身体始终成一直线, 头颈自然伸直。

(2) 评分标准

分值 10 分。按 10 秒计数换算分值, 男生 10 次、女生 8 次为满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具体评分标准参见《表 2: 男生 10 秒钟快速俯卧撑评分标准》《表 3: 女生 10 秒钟快速俯卧撑评分标准》, 以文字描述为准。

表 2 男生 10 秒钟快速俯卧撑评分标准

分值	次数	分值	次数
10	10	4	4
9	9	3	3
8	8	2	2
7	7	1	1
6	6	0	0
5	5		

表3 女生10秒钟快速俯卧撑评分标准

分值	次数	分值	次数
10	8	4	2
9	7	3	1
8	6	2	0
7	5	1	0
6	4	0	0
5	3		

3. 10 秒钟 快速两头起

(1) 仰卧于垫上，身体伸直，双臂上举。开始后，上半身与双腿同时抬起，双手触摸脚背或小腿后，身体恢复至仰卧伸直姿态为完成一次，屈膝角度过大或手脚未接触，该次动作不计入总数。

(2) 评分标准

分值10分。按10秒计数换算分值，男生10次、女生8次为满分，每少1次扣1分。具体评分标准参见《表4:男生10秒钟快速两头起评分标准》《表5:女生10秒钟快速两头起评分标准》，以文字描述为准。

表4 男生10秒钟快速两头起评分标准

分值	次数	分值	次数
10	10	4	4
9	9	3	3
8	8	2	2
7	7	1	1
6	6	0	0
5	5		

表5 女生10秒钟快速两头起评分标准

分值	次数	分值	次数
10	8	4	2
9	7	3	1
8	6	2	0
7	5	1	0
6	4	0	0
5	3		

(三) 专项技术评分标准

1. 专项技术要求

(1) 根据规定音乐，展示完整规定套路和自编符合最新国际啦啦操评分规则和湖南省体育高考特定要求的成套动作。啦啦操音乐 15×8 拍，时长52秒。**规定音乐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

(2) 难度动作及操化要求

成套动作中要求使用规定难度动作总数为5个，包括屈体分腿跳、立转1周、跨栏跳、单臂侧手翻、转体四次踢腿。选择规定或自编套路考试时，均允许在跳跃、转体、柔韧与平衡、翻腾(包含技巧啦啦操翻腾类)难度动作中选用。自编套路至少包含 5×8 拍完整的操化动作。啦啦操专项技术规定套路详见图示。

(3) 考试过程要求面向、路线、空间、场地等运用合理。

啦啦操专项技术——规定套路图示(15×8拍, 时长52秒)

第一个八拍动作描述	   						
	   						
	<table border="1"> <tr> <td>准备姿势</td><td colspan="3">左脚侧点地, 左侧上冲拳手位, 身体直立, 面向 1 点</td></tr> </table>				准备姿势	左脚侧点地, 左侧上冲拳手位, 身体直立, 面向 1 点	
准备姿势	左脚侧点地, 左侧上冲拳手位, 身体直立, 面向 1 点						
1-8 拍	哒拍-2 拍: 双脚保持不动, 左手内绕环一周成左斜线手位 3-4 拍: 落地左转 180 度成右腿跪立, 左手扶膝, 右手撑地, 低头 5-6 拍: 继续左转 180 度成左腿跪立, 左手撑地, 右手扶膝, 低头						
	7-8 拍: 左腿向前迈一步成左弓步, 身体直立, 双手下 V 手位, 面向 1 点						
第二个八拍动作描述				   			
	   						
	1-8 拍	1-4 拍: 左右腿依次向前迈步, 第 4 拍并腿屈膝; 1 拍: 左手侧上冲拳; 2 拍: 双手上 V 手位; 3 拍: 加油手位, 左脚向前一步; 4 拍: 加油手位; 面向 1 点 5 拍: 并腿立锤, 上 V 手位					
		6 拍: 并腿屈膝, 双手内绕环至下 X 位					

	7拍：屈体分腿跳 8拍：并腿屈膝，下H手位
--	--------------------------

第三个八拍动作描述	1		2		3		4		5	
	6		7		哒			8		
	1-8 拍	1-4 拍: 右左腿依次向 2 点方向前迈步；1-2 拍: K 手位；3 拍: 左弓箭手位；4 拍: 短剑手位，面向 2 点 5 拍: 并腿立踵，上 A 手位，面向 1 点 6 拍: 并腿屈膝，加油手位 7 拍: 左腿向前迈一步成左弓步，下 V 手位 哒拍: 加油手位 8 拍: 下 V 手位								
	1		2		34					
	5-6		7		8					
	1-8 拍	1 拍: 双腿跳开成分腿屈膝半蹲，左斜线手位，面向 1 点 2 拍: 双腿开立，右斜线手位 3-4 拍: 半蹲，身体前倾，双手扶膝，低头 5-6 拍: 双腿跳回成并腿站立，身体直立，加油手位 7 拍: 左腿向前迈一步成左弓步，左手侧平举，右手前平举 8 拍: 立转 360 度								

第五个八拍动作描述			
	1-2	3-4	5
			
	哒	6	7-8
	1-8 拍	<p>1-2 拍：双腿跳开成分腿屈膝半蹲，下 V 手位， 3-4 拍：双腿跳成并腿站立，加油手位 5 拍：右脚侧点地，身体重心在左脚，右侧下冲拳手位 哒拍：内绕环成右斜下冲拳 6 拍：移动重心成左脚侧点地，身体重心移至右脚，继续绕环至右侧下冲拳手位 7-8 拍：左脚向前迈一步成左弓步，右高冲拳手位</p>	
第六个八拍动作描述			
	1	哒	2
			
			
	6	7	哒
	1-8 拍	<p>1-2 拍：左右脚交替侧点地，左手外绕环，右手内绕环至右斜线手位 3-4 拍：双腿并腿屈膝，身体前倾，加油手位，低头，面向 8 点 5-6 拍：右左腿依次后退一步，前 A 手位，身体直立 7 拍：右腿向右迈一步成开腿站立，左上 L 手位，面向 1 点哒拍：开腿站立，左臂上举，右臂屈臂前平举 8 拍：左腿往右后退一步成后交叉步，重心在右脚，右转 90 度，左上 L 手位</p>	

第七个八拍动作描述	1-8 拍				
		1-2	3	4	5-6
					
		7		8	
		1-2 拍：右腿后退一步成后点地，上 A 手位，抬头，面向 8 点 3-4 拍：右左腿依次后退一步，3 拍：右侧下冲拳；4 拍左侧下冲拳 5-6 拍：左转 90 度，右腿向后迈一步，左脚侧点地，左手侧平举，右手叉腰，面向 1 点 7 拍：右转 180°，并腿站立，双臂位于体侧，面向 7 点 8 拍：并腿屈膝，身体前倾，加油手位，低头			
					
		1	2	3	4
					
		5	6	7	8
第八个八拍动作描述	1-8 拍	1 拍：开腿站立，身体直立，右侧上冲拳手位，面向 1 点 2 拍：右腿屈膝内扣，右斜下冲拳手位 3 拍：并腿站立，加油手位 4 拍：左腿向前迈一步成左弓步，下 V 手位 5 拍：并腿站立，立锤，上 V 手位 6 拍：并腿屈膝，下 X 手位 7 拍：跨栏跳 8 拍：并腿屈膝，身体直立，下 H 手位			

第九个八拍动作描述					
	1	2	3	4	
					
	5-6	7	8		
	1-8 拍	1-2 拍：左右腿依次向前迈一步，上 V 位 3 拍：左腿向前迈一步，下 X 手位 4 拍：并腿屈膝，X 手位 5-6 拍：左腿向前迈一步成左弓步，小 H 位 7 拍：并腿站立，加油手位 8 拍：并腿屈膝，T 手位			
					
	1	2	3	4	
					
	5			8	
	1-8 拍	1-7 拍：左右腿依次踢腿，向右转 360 度，做转体四次踢腿，T 手位 8 拍：并腿屈膝，下 H 手位			

第一个人八拍动作描述						1	2	3	4
						5	6	7	8
	1-8 拍	<p>1-2 拍：左右腿依次向前迈步，把左手花球放在右手，面向 7 点 3 拍：左腿向前迈一步，左臂前平举，右臂夹肘前屈 4-6 拍：手撑地，摆动右腿，做单臂侧手翻 7 拍：开腿站立，身体直立，加油手位，面向 1 点 8 拍：并腿屈膝，下 H 手位</p>							
						1-2	3	4-6	7-8
	1-8 拍	<p>1-2 拍：左腿向左迈一步成开腿站立，左斜线手位 3 拍：左转 180 度，右脚侧踢腿，右斜线，面向 5 点 4-6 拍：右腿后退成右腿跪立，左手扶膝，右手撑地 7-8 拍：双腿向右跳转 90 度成并腿屈膝，身体直立，前 A 手位，面向 7 点</p>							

第十三个八拍动作描述		1	2	3	4
		5-6	7	8	
	1-8 拍	1 拍：左腿后退一步，短 T 手位，面向 1 点 2 拍：右腿后退一步，下 H 手位 3 拍：左腿后退一步，左手举，右手下举 4 拍：右腿后退一步，左手下举，右手举 5-6 拍：开腿站立，R 手位 7 拍：开腿站立，T 手位 8 拍：右腿屈膝侧点地，身体重心在左腿，左手叉腰，右手上举微屈肘，头向左偏头			
		1	2	3	4
		5	6	7	8
	1-8 拍	1 拍-3 拍：踏步向左转体 360 度，左高冲拳手位 4 拍：并腿站立，加油手位，面向 1 点 5 拍：双腿开立，向左扭胯，右弓箭手位，头向左偏 6 拍：双腿开立，向右扭胯，左弓箭手位，头向右偏 7 拍：双腿弯曲，上身前倾，左臂前屈，右臂朝下，面向 8 点 8 拍：并腿站立，身体直立，下 V 手位，面向 1 点			

2. 专项技术评分标准

分值60分。评分时采用10分制评分方法。评分补充：10分制得分×6=最终专项技术得分（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 (1)完成分为8分。
 - (2)成套编排分为1分，包括规定套路移动路线编排或自选套路编排。
 - (3)总体印象分为1分。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6:啦啦操专项技术难度动作评分标准》《表7:啦啦操专项技术成套动作评分标准》。

表 6 啦啦操专项技术难度动作评分标准

动作完成情况	分值
轻微失误	-0.1
显著失误	-0.3
严重错误(失误或摔倒)	-0.5

表 7 啦啦操专项技术成套动作评分标准

分值评价内容	
10—9.0	1. 熟练掌握成套动作，姿态优美，动作自然协调； 2 技术精准，动作连贯、有力、干净、制动，爆发力强； 3. 难度动作完成质量高，技术规范，动作标准； 4. 规定套路移动路线编排流畅或自编套路成套动作编排好； 5. 音乐协调，节奏吻合，成套表现力好，极富感染力。
8.9—8.0	1. 熟练掌握成套动作，姿态良好，动作协调； 2. 技术较好，动作较为干净利落，力度较好，有爆发力； 3. 难度动作完成质量较好，技术比较规范，动作比较标准； 4. 规定套路移动路线编排较流畅或自编套路成套动作编排较好； 5. 音乐协调，节奏标准，成套有较好的表现力与感染力。
7.9—7.0	1. 成套动作掌握较熟练，有轻微错误，动作比较协调； 2. 技术一般，动作力度与连贯性一般； 3. 难度动作完成质量一般； 4. 规定套路移动路线编排一般或自编套路成套动作编排一般； 5. 节奏较标准，成套表现力一般。
6.9—6.0	1. 成套动作熟练度一般，有较小部分错误，动作不太协调； 2. 技术不太规范，动作不干净，力度较差，基本没有爆发力； 3. 难度动作完成质量较差，成套表现力一般。
6.0 分以下	1. 成套动作不熟练，不规范，发力不正确，有多处错误； 2. 动作完成质量差，成套表现力差，没有感染力。

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女子足球（十一人制）

（100 分制）

一、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考核指标	5×25 米折返跑	传球	运射
分值	30 分	30 分	40 分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专项素质——5×25米折返跑（30分）

1. 考试方法：考生从起跑线向场内垂直方向快跑，在跑动中依次用手击倒位于 5 米、10 米、15 米、20 米和 25 米各处的标志物后返回起跑线，要求每击倒一个标志物须立即返回一次，再跑到下一个标志物，以此类推。考生应以站立式起跑，脚动开表，完成所有折返距离回到起跑线时停表，记录完成的时间。未击倒标志物，成绩无效。每人测试 1 次。

2. 评分标准：见表 1。

表 1 5×25 米折返跑评分表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30	36.00	10	38.71~39.00
28	36.01~36.30	9	39.01~39.30
26	36.31~36.60	8	39.31~39.60
24	36.61~36.90	7	39.61~39.90
22	36.91~37.20	6	39.91~40.20
20	37.21~37.50	5	40.21~40.50
18	37.51~37.80	4	40.51~40.80
16	37.81~38.10	3	40.81~41.10
14	38.11~38.40	2	41.11~41.40
12	38.41~38.70	1	42.4以上

（二）专项技术

1. 传球（30 分）

（1）考试方法：（如图 1 所示）传球区域由宽为 10 米、长度不限的长方形区域连续传球 6 次，左右脚均可，脚法不限。

图 1 传球场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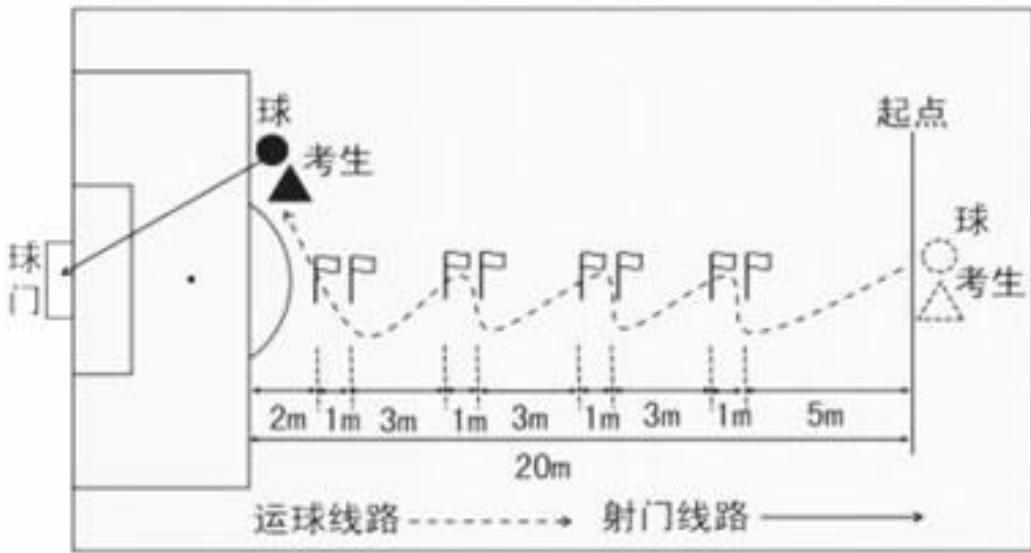


(2) 评分标准：以球从起点线踢出后，从空中落到地面的第一接触点为准，左右两侧超出区域为0分，前方30米以上为满分30分，每少一米减少一分。

2.运射(40分)

(1) 考试方法：(如图2所示) 从罚球区线中点垂直向场内延伸至20米处，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横线作为起点线。距罚球区线2米处起，沿20米垂线共插置8根标志杆。考生将球置于2米长的起点线标志杆正后方上，运球依次绕过8根标志杆后起脚射门，球动开表，当球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时停表，记录完成的时间。凡出现漏杆、射门偏出球门，球击中横梁或立柱弹出或弹回，身体未从杆旁绕过而将杆撞倒，均属无效，不计成绩。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图2 运射示意图



2

(2) 评分标准：(见表2)

表2 运射评分表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40	8.30	20	10.11~10.30
38	8.31~8.50	18	10.31~10.50
36	8.51~8.70	16	10.51~10.70
34	8.71~8.90	14	10.71~10.90
32	8.91~9.10	12	10.91~11.10
30	9.11~9.30	10	11.11~11.30
28	9.31~9.50	8	11.31~11.50
26	9.51~9.70	6	11.51~11.70
24	9.71~9.90	4	11.71~11.90
22	9.91~10.10	2	11.91~12.10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测试项目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身高	cm	体重	kg			
通讯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父亲								
	母亲								
简历	(填写受教育经历及主要特长)								
比赛获奖情况、运动员等级证	(填写符合报考条件 1-2 项比赛获奖情况即可)								
	家长签字:								
所在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考生将报名表及获奖证书、秩序册（只要提供秩序册封面和代表队信息）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命名为“项目+姓名+联系电话”，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7:00 前发送至 tyb7121@163.com。